##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却对 《孙仔金里集团职公有四公司亲职》进行修订。具体对照如下

拟对《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对照如下:	
章程修订前	章程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1,069,159 元,邮政编码: 414599。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969,159 元,邮政编码: 414599。
• • • • •	• • • • •
第八十八条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第八十八条(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 (2)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公司股

. . . . . .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设3名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独立董事, 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是 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 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设3名独立董事。

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

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 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 关法律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 司整体利益,尤其要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 响。

第一百三十四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国家法规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士担任: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 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 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 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 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第一百三十四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国家法规及有关规定所规定的独立性 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 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不得由下列人士担任: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 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 程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独立董事可由董事会、监事

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

的股东提名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

第一百三十七条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 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 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 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 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 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 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将上述内容公布相关内 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 交易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 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 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 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 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六条独立董事可由董事会、监事会、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 名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 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 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 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 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 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 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 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 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 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 应当按照规定将上述内容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 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 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

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上市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一百三十八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董事任 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 过六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 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 事候选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六)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七)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 响,
- (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 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
- (十四)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第一百三十九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 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 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六)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 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 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 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 障碍。 第一百四十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 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 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 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其以下特别职 权:

-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 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 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 立董事同意后, 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 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 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 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 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 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 见认真研究, 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 实情况。 (新增条款,同步调整后面内容序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 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 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 先审阅会议材料, 形成明确的意见, 并书面委托 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 料。 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 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四十四条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 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 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 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 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 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一百四十五条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 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对其履行职 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 内容: (一)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出席 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工作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列事 项审议和形式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 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 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 第一百四十六条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 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 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 杳。 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 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 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七条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 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 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 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 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 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 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 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 事会会议通知, 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 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 通渠道: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 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 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履职 要条件: 保障: (一)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 (一) 公司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 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 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 和信息, 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 必要时可 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 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 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

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

的事项,公司按本章程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

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 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 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 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 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 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 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 (二)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 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 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 供材料等。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 责。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 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 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 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 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 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 (六)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 (二)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 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 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报告。

- (四)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 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 (六)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 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四十六条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 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独立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 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 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 明。 第一百五十二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 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 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 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独立性或者不具备担任董事资格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人数少于 董事会成员的 1/3、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

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 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 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五十三条独立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 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 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 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第一百九十一条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 . . . .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 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 项。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的股利分配的 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 结合三种。 第一百九十七条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 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 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 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 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 项。

第二百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的股利分配的形式 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上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 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 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 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 利润分配。

- (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 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 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
-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 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 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九十五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第二百〇一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

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拟定, 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 (四)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 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 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 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

(四)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 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 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拟定,并在征询监事 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三)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 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 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 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 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 (四)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百〇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

(五)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 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 • • •

. . . . .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